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周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王志敏

填表人：王俊

建设单位：扬州市家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3511761818

邮编：225000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32号（兴业食品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12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 32 号（兴业食品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烧煮类、拌料类、面食类、素菜类半成品熟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烧煮类 6 万余份、拌料类 2 万余斤、面食类 5 万余份、素菜类 50 万份				
实际生产量	年产烧煮类 6 万余份、拌料类 2 万余斤、面食类 5 万余份、素菜类 50 万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7~8 日 2018 年 11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2) 《关于对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扬广环审〔2018〕45 号，2018 年 7 月 25 日）； (13)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近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远期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改造完成后执行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汤汪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th><th colspan="2">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h>一级 A</th><th>一级 B</th></tr><tr><td>pH（无量纲）</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50</td><td>6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10</td><td>20</td></tr><tr><td>氨氮</td><td>45</td><td>5（8）</td><td>8（15）</td></tr><tr><td>SS</td><td>400</td><td>10</td><td>20</td></tr><tr><td>TP</td><td>8</td><td>0.5</td><td>1</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1</td><td>3</td></tr><tr><td>LAS</td><td>20</td><td>0.5</td><td>1</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污染物名称	汤汪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一级 A	一级 B	pH（无量纲）	6~9	6~9	6~9	COD	500	50	60	BOD ₅	300	10	20	氨氮	45	5（8）	8（15）	SS	400	10	20	TP	8	0.5	1	动植物油	100	1	3	LAS	20	0.5	1
污染物名称	汤汪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一级 A	一级 B																																				
pH（无量纲）	6~9	6~9	6~9																																				
COD	500	50	60																																				
BOD ₅	300	10	20																																				
氨氮	45	5（8）	8（15）																																				
SS	400	10	20																																				
TP	8	0.5	1																																				
动植物油	100	1	3																																				
LAS	20	0.5	1																																				

(GB18483-2001) 中的大型标准, 详见下表。

表 1-2 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geq 1.67, < 5.00$	$\geq 5.00, < 10$	≥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2)	$\geq 1.1, < 3.3$	$\geq 3.3, < 6.6$	≥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注: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大、中、小型均为 $2000\text{m}^3/\text{h}$, 本项目合计 8 个基准灶头, 属大型。

本项目产生的 NH_3 、 H_2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即 NH_3 厂界浓度排放限值 $\leq 1.5\text{mg/m}^3$, H_2S 厂界浓度排放限值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 20 (无量纲)。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1、大气污染物:

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考核指标: 油烟 0.054t/a 。

2、水污染物

近期: 污水总量 3154t/a , COD 0.19t/a , 氨氮 0.025t/a , 总磷 0.0032t/a ;

远期: 污水总量 3154t/a , COD 0.16t/a , 氨氮 0.016t/a , 总磷 0.0016t/a ;

水污染物总量在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3、固体废物: 做到 100% 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不外排,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位于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 32 号,主要从事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和生鲜实用农副产品销售等服务,目前无食品生产加工活动。为了延长餐饮服务产业链,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食品工业园内扬州兴业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的标准厂房 2 楼(部分)、3 楼,总建筑面积约 2200m²,新建中央厨房项目。本项目租赁厂房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生产烧煮类、拌料类、面食类、素菜类半成品熟食,供应给扬州市家和豆浆快餐店门店。

项目所在建筑为 3 层,本项目租用 2F(部分)用于办公、3F 用于生产。1F、2F(部分)、3F 均为食品生产企业或配套设施。北侧为鼎兴路,东侧为兴业食品有限公司仓储及办公,南侧为牛皮糖生产车间,西侧为扬州欣欣食品公司以及园区其他厂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公司共有员工 28 人,公司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周转库		50 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间		13 m ²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周转库		50 m ²	与环评一致
	冷冻库		36 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周转区		65 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504 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雨水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	3154 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办公区		600 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供电		24 万度/年	由扬州供电公司提供
	废水	生产废水	10 m ³ /d	经隔油+一体化生化处理措施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
	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固废	肉类、蔬菜残渣	2 t/a	分类收集后由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脂	0.5 t/a	
		废包装材料	1 t/a	外卖综合利用
		污泥	3.5 t/a	环卫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4.2 t/a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实际生产能力
----	------	--------	------------	--------

1	烧煮类	大排	9750 份/年	2400	3211 份/年
2		鱼香肉丝	3750 份/年	2400	7255 份/年
3		鸡 腿	6000 份/年	2400	6948 份/年
4		狮子头	3600 份/年	2400	4231 份/年
5		卤 肉	4800 份/年	2400	3763 份/年
6		肉 燥	2730 份/年	2400	1011 份/年
7		咖喱鸡	5700 份/年	2400	6747 份/年
8		雪菜肉丝	3600 份/年	2400	4916 份/年
9		牛柳	550 斤/年	2400	1388 斤/年
10		糖醋仔排	3200 份/年	2400	2088 份/年
11		牛肉面	2800 份/年	2400	2188 份/年
12		鱼汤	4000 份/年	2400	5328 份/年
13		排骨面	1700 份/年	2400	0 份/年
14		桃胶银耳汤	2850 份/年	2400	2404 份/年
15		小春卷	3000 份/年	2400	2035 份/年
16		红糖馒头	3600 份/年	2400	4423 份/年
17	拌料类	扬州饭料	5800 份/年	2400	5636 份/年
18		牛肉饭料	5250 份/年	2400	6679 份/年
19		猪柳炒饭料	4400 份/年	2400	7947 份/年
20		炒饭酱	900 斤/年	2400	367 斤/年
21		油条酱	1200 斤/年	2400	1023 斤/年
22		炒面酱	2000 斤/年	2400	1068 斤/年
23		干拌猪油	2400 斤/年	2400	1704 斤/年
24		干拌酱油	3840 斤/年	2400	2139 斤/年
25		甜面酱	1200 斤/年	2400	5904 斤/年
26		辣椒酱	390 斤/年	2400	411 斤/年
27	面食类	油条面	6000 条/年	2400	6100 条/年
28		小笼汤包	1380 盘/年	2400	14600 盘/年
29		南瓜饼	3600 份/年	2400	1155 份/年
30		萝卜丝饼	5040 份/年	2400	1983 份/年
31		葱油饼	7500 份/年	2400	8883 份/年
32		蛋饼皮	27000 张/年	2400	8227 张/年
33		小馄饨馅	3000 斤/年	2400	4263 斤/年
34	素菜类	净菜	50 万份/年	2400	0 万份/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切菜机	120cmx50cmx130cm	1	1
2	切丁机	140cmx70cmx100cm	1	0
3	刨片机	140cmx70cmx100cm	1	1
4	切丝机	50cmx50cmx80cm	1	1
5	发酵箱	50cmx70cmx185cm	2	2

6	腌制机	100cmx50cmx90cm	1	1
7	绞肉机	100cmx52cmx100cm	1	1
8	和面机	50cmx40cmx80cm	2	2
9	压面机	60cmx50cmx100cm	2	2
10	拌馅机	80cmx50cmx100cm	1	1
11	脱水机	D70cm	1	1
12	小笼机	180cmx80cmx170cm	1	1
13	锯骨机	65cmx65cmx150cm	1	1
14	冷却机	600cmx110cmx80cm	2	1
15	蒸汽灶	150cmx80cmx60cm	2	2
16	夹层锅	160cmx115cmx150cm	2	2
17	高压锅	20L	1	1
18	清洁柜	90cmx40cmx180cm	1	1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食品制造，主要生产烧煮类、拌料类、面食类、素菜类半成品熟食，供应给扬州市家和豆浆快餐店门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包装方式	环评年用量 (kg/a)	实际年用量 (kg/a)
1	猪肉	塑料袋装	67080	73560
2	牛肉	塑料袋装	15600	9456
3	鸡肉	塑料袋装	31200	32328
4	鱼肉	塑料袋装	9000	3504
5	蔬菜类	塑料箱装	55140	52260
6	面粉	25kg/袋装	75000	64200
7	盐	500g/包装	2000	1200
8	食用油 (L)	20 升/桶装	20000	8400
9	酱油	350g/包装	10710	10800
10	鸡精	2.5kg/包装	2400	4800
11	蚝油	6kg/桶装	3600	3780
12	生抽 (L)	1.9L/瓶装	11000	4924
13	糖	袋装	4800	3840
14	老抽 (L)	1.9L/瓶装	10000	4924
15	麻油 (L)	380ml/瓶装	1550	1050
16	各类酱料	罐装	2000	1650
17	打包袋 (个)	/	62000	63265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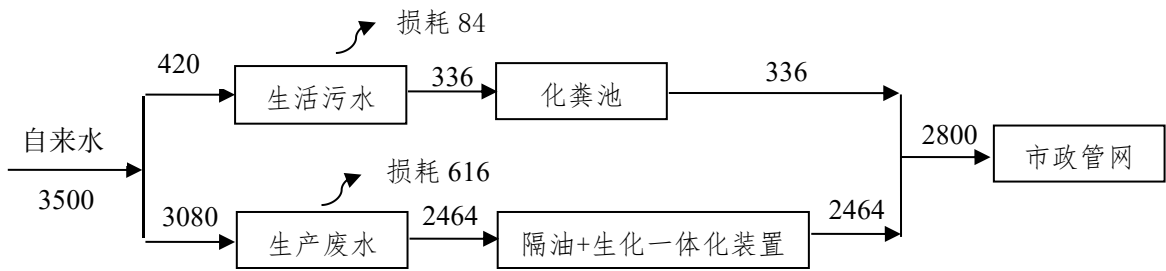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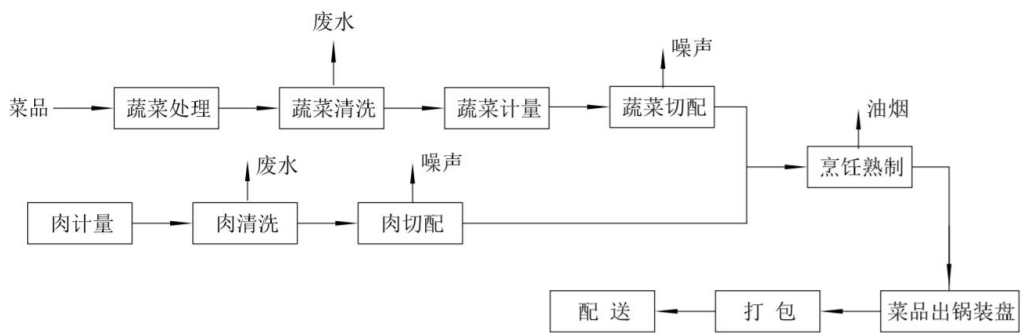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烧煮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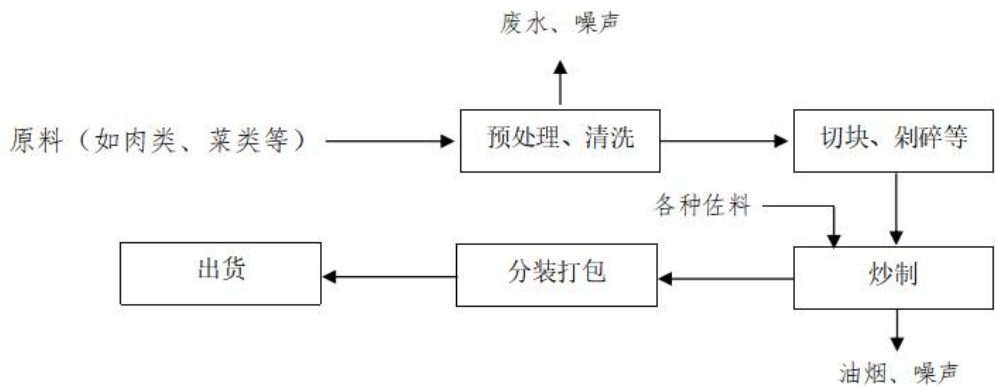


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将菜品需要的原料如蔬菜和肉类经过清洗等初步处理（主要为冻肉解冻、肉类鱼类清洗、蔬菜挑拣）、计量、切配初步处理工序后，烹饪熟制，即可出锅装盘，打包后配送至各店面。

蔬菜及肉类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和食物残渣，烹饪过程中会产生厨房油烟，菜品处理、切、烹饪、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2) 拌料类

饭料类：



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以牛肉饭料为例。主要工艺流程牛肉洗净切块，热水焯一遍，

再放入高压锅加入适量盐、生抽等佐料焖熟，晾凉后剁碎。锅内加油，将碎牛肉炒制几分钟，过程中加入糖、盐、蔬菜配菜等炒制后出锅。牛肉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炒制过程会有油烟产生，切块、炒制、剁碎等过程会有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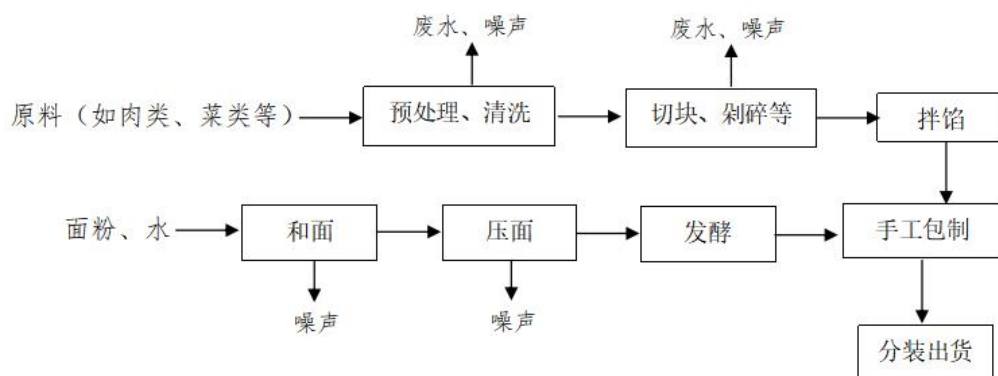
油条酱、炒面酱、干拌酱等拌料不需要加热，将各类佐料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后拌匀即可分装出货。搅拌过程会有噪声产生。

(3) 面食类

油条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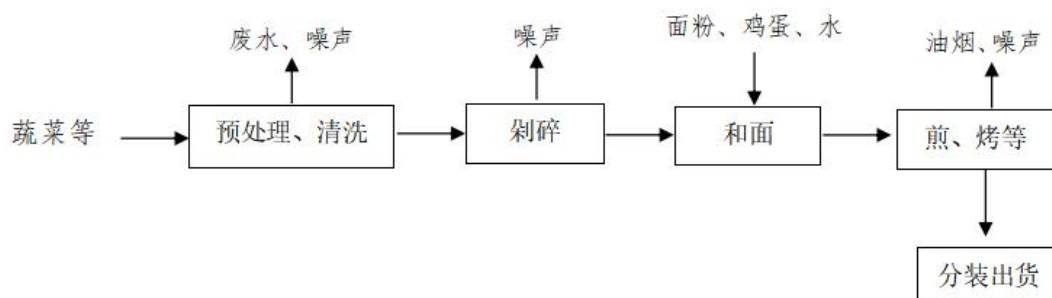
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面粉逐步加水，经过和面机和面、压面机揉制、发酵后，加入食用油揉匀，经过醒面制成油条面团。油炸过程不在厂区内完成。

小笼汤包、南瓜饼、萝卜丝饼



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馅料由各种肉类、蔬菜经过预处理、剁碎后拌馅。面粉等初步处理后手工制作，过程中需要加入各种馅料。熟制过程不在厂区内完成。小馄饨馅与小笼包馅制作过程类似。

葱油饼：



蛋饼皮生产过程不需要加入蔬菜，其余过程与葱油饼类似。

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和面、揉制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过程中会产生厨

房油烟，菜品处理、切、烹饪、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4) 素菜类

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将素菜清理、洗净，去皮、根等，分类打包。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烧煮类食品主要是将外购初步处理好的食材分类处理后，人工检查后再进行配送。拌料类、面食类、素菜类生产加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清洗废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该公司排水管网实施了雨污分流，污水排口 1 个。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备菜废水、厨房设备清洗废水等。 生产废水经一套 10m³/d“隔油+生化一体化装置”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厨房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经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B（远期为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pre>graph LR; A[生活废水] --> B[化粪池]; C[生产废水] -- S2 --> D[隔油池+生化一体化装置]; B --> E(()); D -- S3 --> E; E -- S1 --> F[污水接管口];</pr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有组织废气：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专用管道引至本项目所在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pre>graph LR; A[油烟废气] --> B[油烟净化器]; B -- 1# --> C[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pr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规模较小，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量不大，主要成分为 H₂S、NH₃ 等，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生产过程主要高噪声设备有切菜机、打馅机、油烟净化器风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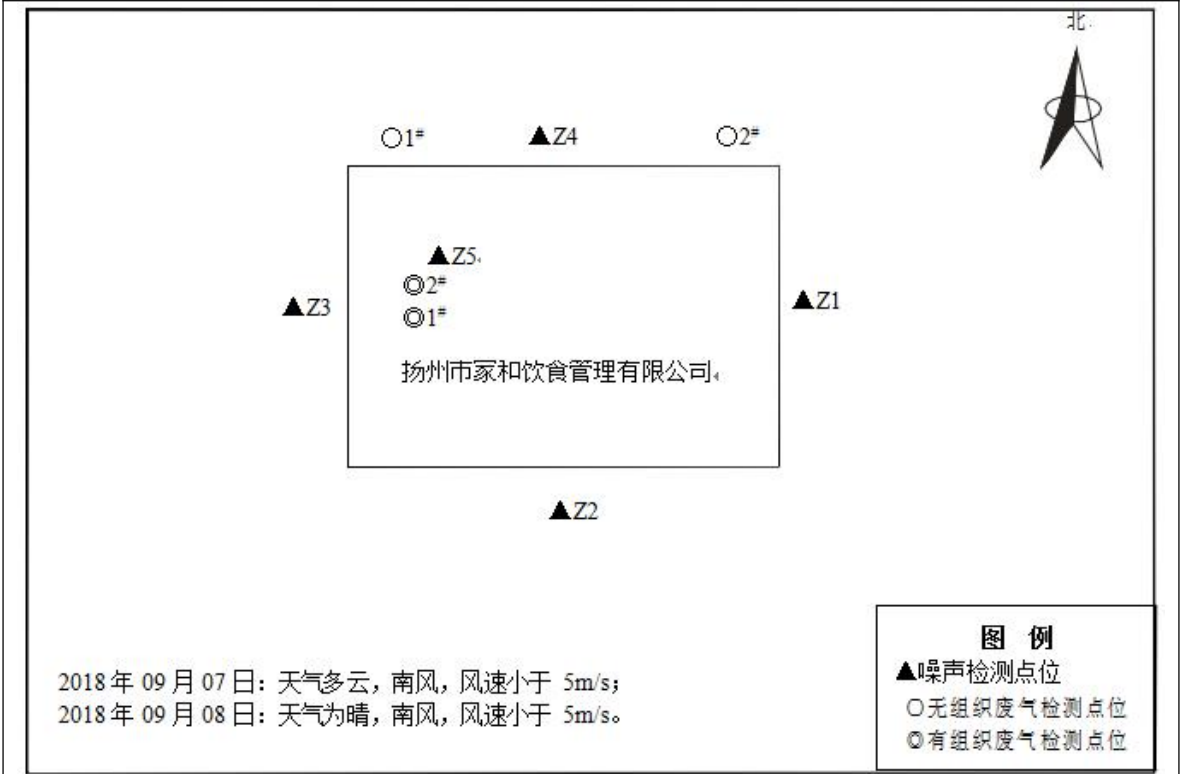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餐厨垃圾(含肉类蔬菜类残渣)、油水分离器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 食物残渣和废油脂委托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分类收集处置。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处理方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食物残渣	一般固废	初处理	固	肉、菜等	—	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分类收集处置	58/59	2
2	废油脂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液	动植物油脂	—		61/79	1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打包	固	废纸、废塑料等	—	外卖综合利用	59	0.5
4	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半固	腐殖质	—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9	3.5
5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	食品包装、废纸	—		99	4.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3) 项目变动内容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基准灶头	项目合计 8 个基准灶头，属大型	实际建有 5 个基准灶头，属中型。	/

(4) 变动情况分析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无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5）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变动后项目对照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没有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PHS-3E 型酸度计	QSLS-SB-413
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3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4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S-SB-135
5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LS-SB-137
6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SLS-SB-331
7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250、253
8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89
9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86
10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48

表 5-2 验收监测方法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11.2/5.4.1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及总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公司废水总排口	S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pH 值	4 次/天, 2 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S2、S3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现状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1#	油烟	5 次/天, 2 天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2 点	○1#、○2#	H ₂ S、NH ₃	3 次/天, 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油烟净化装置进口不具备采样开孔条件，故未监测。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场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声源	Z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9月7~8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同时,2018年11月24日~25日,对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项目设计年用量	折合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kg)				负 荷 %
				2018.9.7	2018.9.8	2018.11.24	2018.11.25	
1	猪肉	67080 kg	224 kg	170	175	176	180	>75
2	牛肉	15600 kg	52 kg	41	44	43	42	>75
3	鸡肉	31200 kg	104 kg	81	85	90	86	>75
4	鱼肉	9000 kg	30 kg	25	27	28	29	>75
5	蔬菜类	55140 kg	184 kg	140	145	149	155	>75
6	面粉	75000 kg	250 kg	190	200	210	220	>75
7	盐	2000 kg	7 kg	5.3	5.4	5.3	5.4	>75
8	食用油 (L)	20000	67	51	53	55	59	>75
9	酱油	10710 kg	36 kg	28	30	33	31	>75
10	鸡精	2400 kg	8 kg	6.1	6.2	6.1	6.3	>75
11	蚝油	3600 kg	12 kg	9.1	9.3	9.4	9.5	>75
12	生抽 (L)	11000	37	28L	30L	33L	31L	>75
13	糖	4800 kg	16 kg	13	15	14	14	>75
14	老抽 (L)	10000	33L	25 L	27 L	28 L	30 L	>75
15	麻油 (L)	1550	5L	3.8 L	3.9 L	4 L	4.2 L	>75
16	各类酱料	2000 kg	7 kg	5.3	5.5	5.7	6.0	>75
17	打包袋 (个)	62000	207	157	160	162	164	>75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化学需氧量	2018.9.7	454	465	459	462	460	500	达标
	2018.9.8	458	469	476	475	470	500	达标
氨氮	2018.9.7	29.0	28.5	29.3	28.6	28.9	45	达标
	2018.9.8	25.0	24.5	25.2	25.0	24.9	45	达标
总磷	2018.9.7	4.30	4.65	4.45	4.30	4.43	8	达标
	2018.9.8	4.10	4.27	4.06	3.94	4.09	8	达标
悬浮物	2018.9.7	83	85	86	88	86	400	达标
	2018.9.8	69	73	72	71	71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018.9.7	0.13	0.16	0.15	0.15	0.15	100	达标
	2018.9.8	0.21	0.21	0.23	0.21	0.22	100	达标
pH 值	2018.9.7	6.12	6.15	6.15	6.16	6.15	6-9	达标
	2018.9.8	6.17	6.16	6.18	6.19	6.18	6-9	达标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表 7-3 污水处理设施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化学需氧量 (处理前)	11.24	1.79×10^3	1.83×10^3	1.86×10^3	1.88×10^3	1.84×10^3	/	/
	11.25	1.92×10^3	1.96×10^3	1.89×10^3	1.94×10^3	1.93×10^3	/	/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	11.24	82	85	78	87	83	500	达标
	11.25	90	95	100	97	96	500	达标
氨氮 (处理前)	11.24	23.7	23.5	23.0	23.8	23.5	/	/
	11.25	21.0	21.4	21.3	21.6	21.3	/	/
氨氮 (处理后)	11.24	8.76	8.74	8.85	8.74	8.7	45	达标
	11.25	8.18	8.26	8.29	8.13	8.2	45	达标
总磷 (处理前)	11.24	9.12	8.41	8.69	8.83	8.7	/	/
	11.25	12.9	13.1	13.0	13.4	13.1	/	/
总磷 (处理后)	11.24	1.25	1.18	1.25	1.28	1.28	8	达标
	11.25	1.38	1.41	1.36	1.40	1.4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处理前)	11.24	121	125	124	124	124	/	/
	11.25	124	125	127	125	125	/	/
动植物油类 (处理后)	11.24	0.15	0.13	0.15	0.15	0.15	100	达标

	11.25	0.15	0.17	0.16	0.16	0.16	100	达标
--	-------	------	------	------	------	------	-----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排放浓度	
			1	2	3	4	5		
饮食业油烟	出口	2018.09.07	0.16	0.14	0.15	0.15	0.11	0.19	2.0
		2018.09.08	0.16	0.17	0.14	0.15	0.16	0.21	

备注：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8.09.07	硫化氢	下风向○1#	ND	ND	ND	ND	0.06
		下风向○2#	ND	ND	ND	ND	
	氨	下风向○1#	0.067	0.065	0.073	0.073	1.5
		下风向○2#	0.079	0.070	0.077	0.079	
2018.09.08	硫化氢	下风向○1#	ND	ND	ND	ND	0.06
		下风向○2#	ND	ND	ND	ND	
	氨	下风向○1#	0.072	0.075	0.061	0.075	1.5
		下风向○2#	0.068	0.073	0.081	0.081	

备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8 年 09 月 07 日		2018 年 09 月 0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东厂界外 1 米▲Z1	56.4	48.1	55.9	48.0
	南厂界外 1 米▲Z2	54.9	46.6	55.3	46.6
	西厂界外 1 米▲Z3	55.3	49.7	55.6	49.3
	北厂界外 1 米▲Z4	57.4	51.2	57.8	51.1

第二次	东厂界外 1 米 ▲Z1	56.4	48.5	55.8	47.8
	南厂界外 1 米 ▲Z2	55.2	46.6	55.3	46.5
	西厂界外 1 米 ▲Z3	55.4	49.8	55.7	49.4
	北厂界外 1 米 ▲Z4	57.2	51.3	57.4	51.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噪声源（风机）▲Z5		77.0	/	/	/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表 7-7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处理前浓度 (mg/m ³)	处理后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COD	1884	89	95
	总磷	10.9	1.3	88
	氨氮	22.4	8.5	62
	动植物油	124	0.15	99.9

（6）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8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量 (t/a)	实际接管总量 (吨/年)	环评核定接管 量 (t/a)	评价
综合废 水/生产 废水	废水量	/	336/2464	2800	315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5/89	0.16/0.22	0.38	1.30	达标
	氨氮	25.4/8.5	0.009/0.02	0.029	0.13	达标
	悬浮物	79	0.2	0.2	1.0	达标
	总磷	4.20/1.3	0.001/0.003	0.004	0.02	达标
	动植物油	0.19/0.15	0.0006/0.0004	0.001	0.13	达标

注：公司废水总排口为厂区共用排口，为多家企业综合污水，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分别以生活污水量及生产废水废水量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浓度进行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pH值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油烟净化机出口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和氨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③噪声监测结果

该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 54.5~57.8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 46.5~51.6dB (A)；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2) 总量控制情况

该公司污水排放量约为 2800 吨/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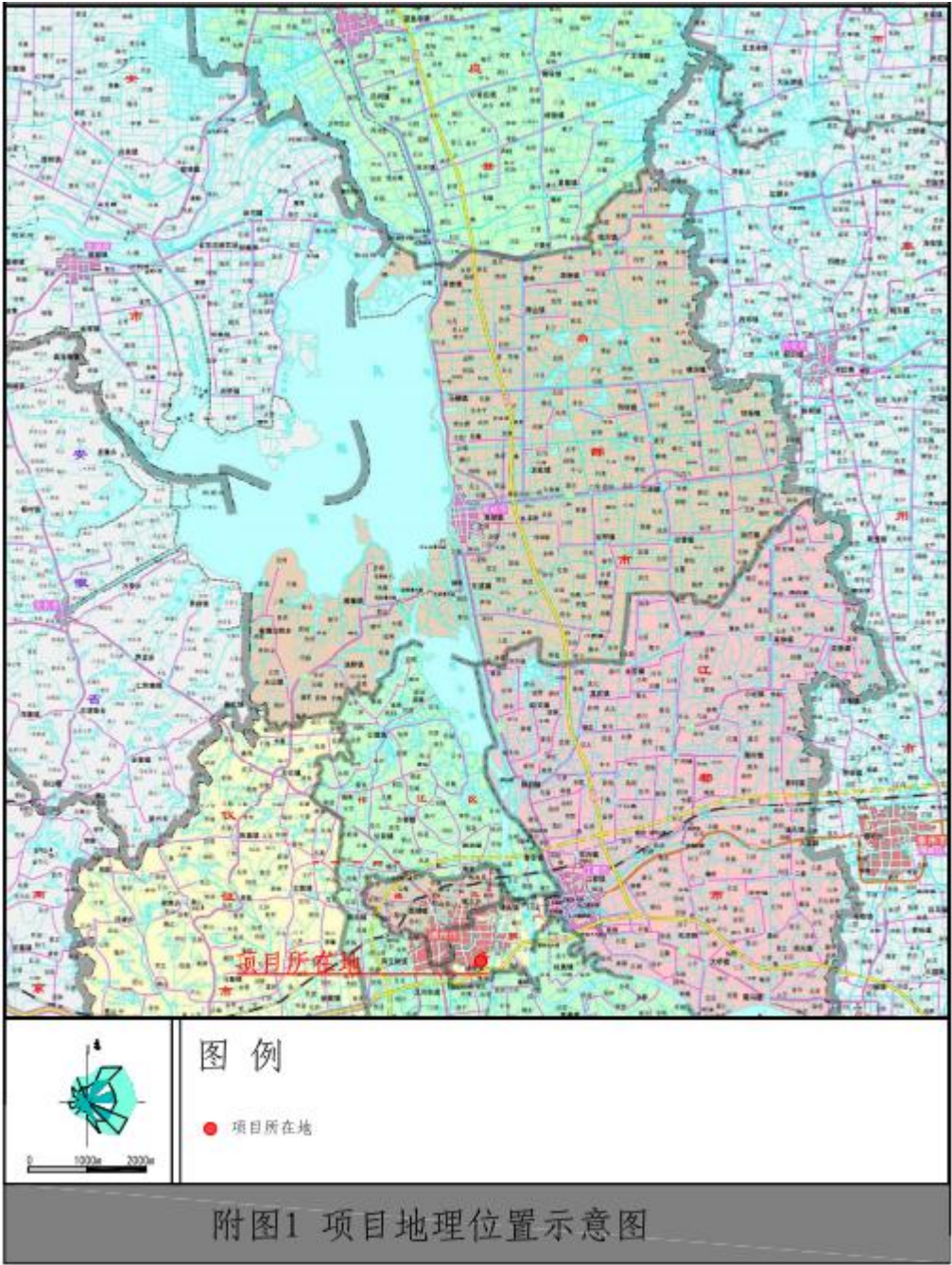
(3) 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完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化整治工作，规范设置各类环保图形标志牌；

④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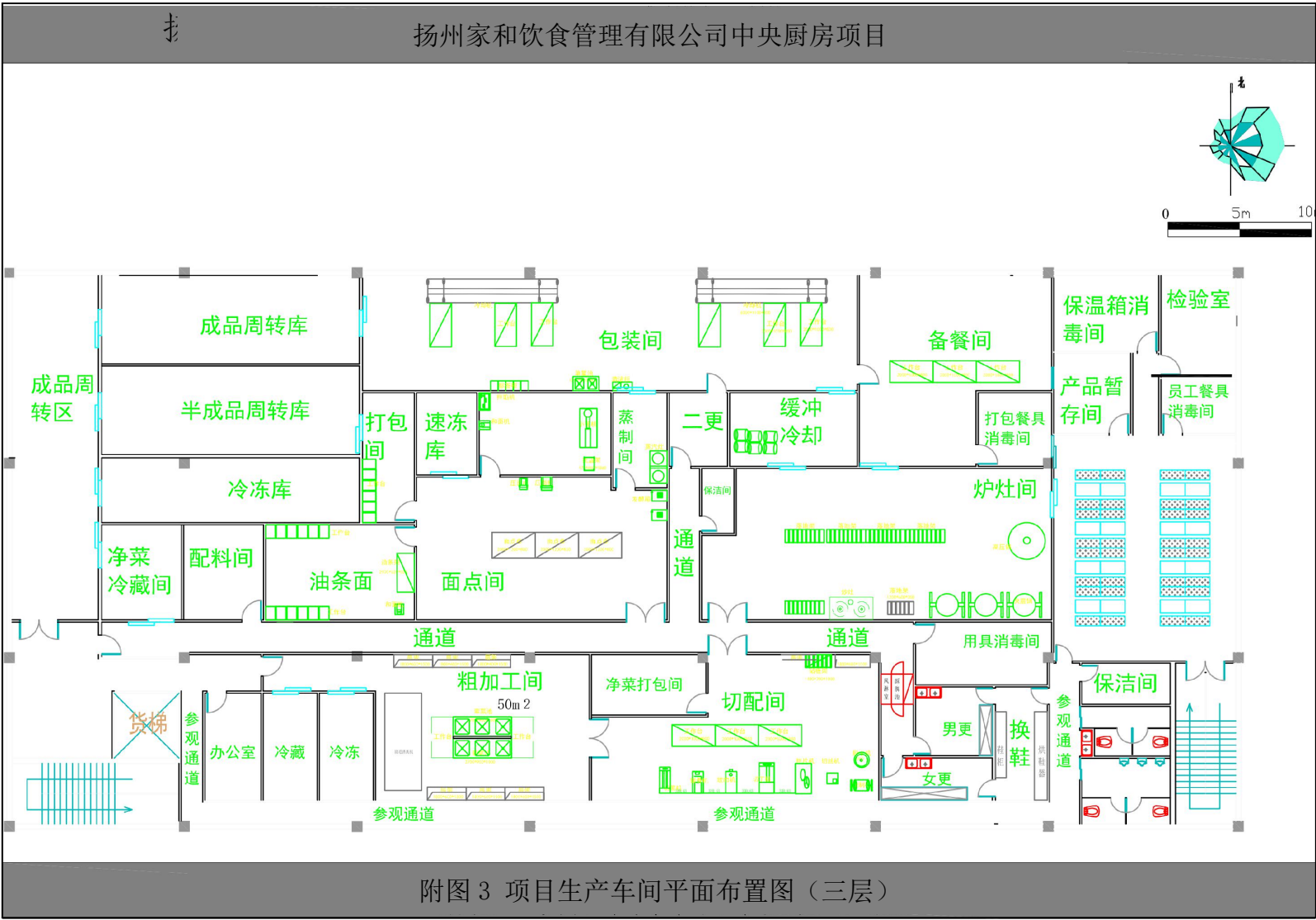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公司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环评批复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广环审〔2018〕45 号

项目代码：2018-321002-62-03-527689

关于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央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用食品工业园内扬州兴业食品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 2 楼、3 楼。主要生产烧煮类、拌料类、面食类、素菜类半成品熟食，供应给扬州市家和豆浆快餐门店。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内部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食品产业园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并在排入管网前取得排水许可。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肉类、蔬菜类残渣、废油脂委托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及时清运，送垃圾处理场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5、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水排放量 3154 吨/年，COD $\leq$ 0.19t/a、氨氮 $\leq$ 0.025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2—— 餐厨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NO: 0000717

扬州市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合同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方(甲方):
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扬州市环保科技产业园内(邗江区杨庙镇)
电话: 0514-82088820
签订时间: 2018.7.1

餐厨废弃物产生方(乙方):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2018.7.1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甲方作为扬州市唯一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特许经营服务单位,就为乙方提供餐厨废弃物统一收运、处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名词释义

本合同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含残渣)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前款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等。

二、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免费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服务。

乙方同意将每日产生的所有餐厨废弃物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乙方确认目前餐厨废弃物的日产生量约为_____千克,其中废弃食用油脂约为_____千克。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根据乙方餐厨废弃物日产生量提供收集专用桶 4 只(其中 120L 规格的_____只, 240L 规格的_____只);
- 2、甲方每天安排人员和车辆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收运餐厨废弃物;
- 3、甲方负责清理隔油池(油水分离器)中的地沟油,并确保收集设施周围环境的清洁;
- 4、乙方因生产经营扩大需要增加餐厨废弃物收集专用桶的,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增加;
- 5、甲方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收运的餐厨废弃物进行处置。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合同期内,乙方保证将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
- 2、乙方保证将甲方提供的餐厨废弃物收集专用桶放置在指定位置,并妥善保管;
- 3、乙方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不得将其他废弃物如瓶子、筷子、塑料袋等混入餐厨废弃物;
- 4、乙方保证餐厨废弃物收集专用桶完好、密闭和整洁;
- 5、乙方保证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甲方;
- 6、乙方保证不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 7、乙方因生产经营扩大需要增加餐厨废弃物收集专用桶的,需要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 8、乙方明确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由_____负责。

六、其他约定

- 1、交接餐厨废弃物时,由甲、乙双方在运输单据上对交接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 2、乙方向甲方支付餐厨废弃物收集专用桶的使用押金每只 300 元,甲方出具收据。
-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甲方收回旧桶后返还押金。
- 4、如发现收集专用桶遗失或毁损的,乙方须按照成本价予以赔偿。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2、合同期内,乙方私自处置餐厨废弃物或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置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同时甲方将向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八、合同解除

甲方与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经营协议期满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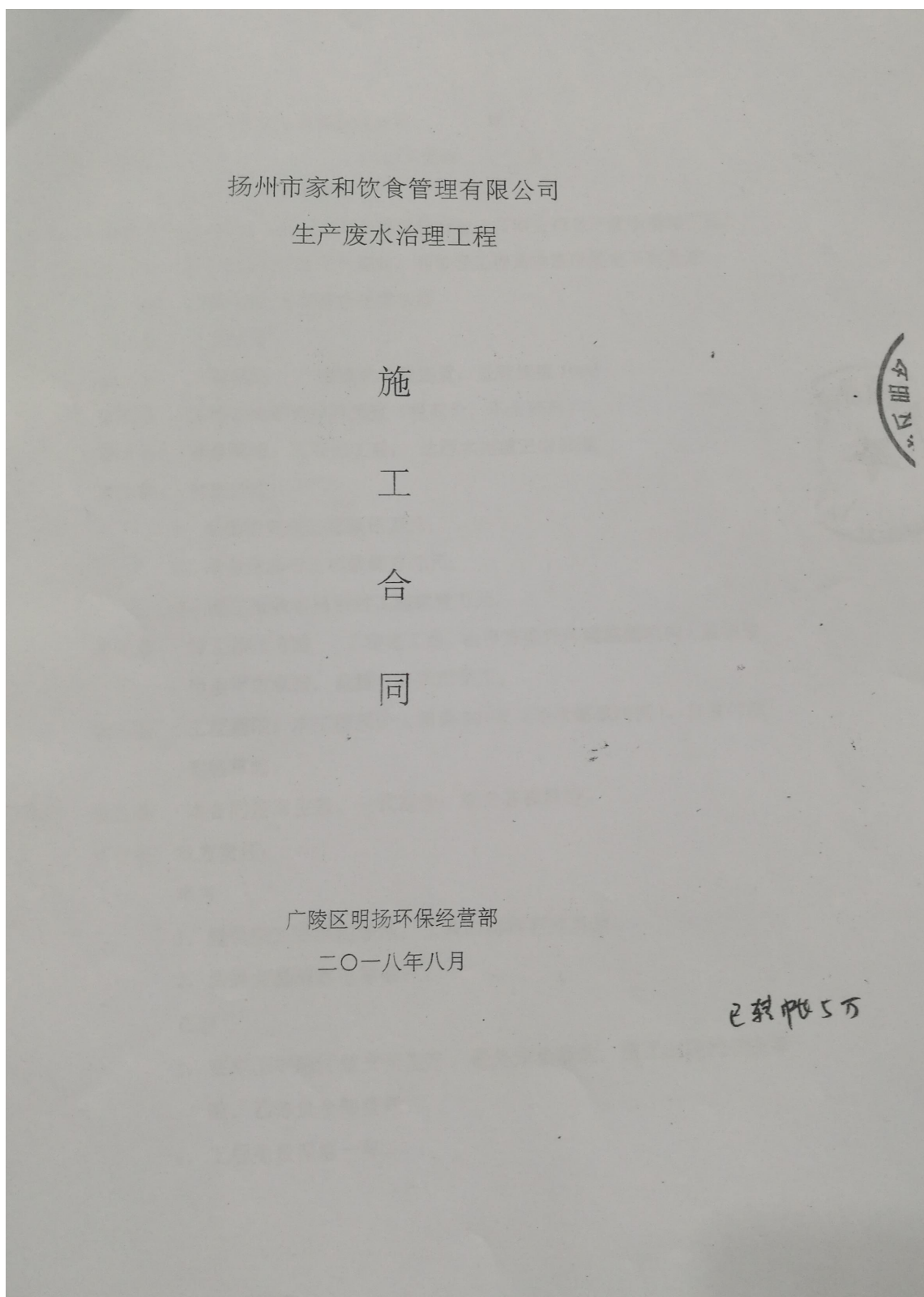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交扬州市城市管理局、扬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扬州市城市管理局 监制
扬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附件 3——生产废水治理工程合同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甲
立合同单位 (以下简称 方)
广陵区明扬环保经营部 乙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将《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治理工程》
发包给乙方,双方同意按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工程具体情况签定下列条款:

第一条 工程名称 生产废水治理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

第三条 工程范围 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 10t/d

第四条 工程总造价壹拾万元整(税前价,不含药剂)

第五条 质量要求:工程完工后,达污水排放三级标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付工程款伍万元;
- 2、设备进场付工程款肆万元;
- 3、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壹万元。

第七条 竣工移交方法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委托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监测合格后即交工。

第八条 工程期限:本工程预计工期为 30 天(不含调试时间)。自首付款到账算起。

第九条 本合同签章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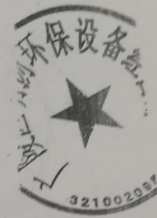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双方责任:

甲方

- 1, 提供施工必须的场地,工具和材料存放房屋。
- 2, 提供必要的水电等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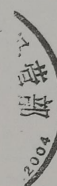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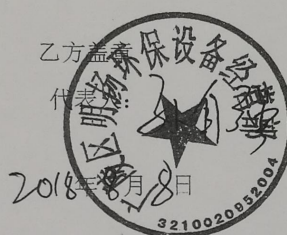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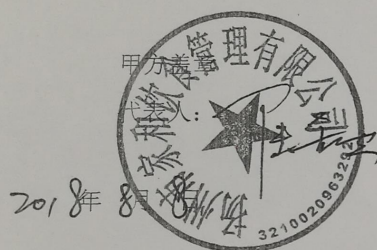
乙方

- 1, 在施工中应注意安全生产,避免安全事故,施工出现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 2, 工程免费保修一年。



第十一条 其它附言：

- 1, 环境治理工程应不影响甲方设备正常运转；
- 2, 达不到工程要求，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达到环保监测达标；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4——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28 人，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300 天/年。

1、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项目申报年用量	折合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kg)				负荷 %
				2018.9.7	2018.9.8	2018.11.24	2018.11.25	
1	猪肉	67080 kg	224 kg	170	175	176	180	>75
2	牛肉	15600 kg	52 kg	41	44	43	42	>75
3	鸡肉	31200 kg	104 kg	81	85	90	86	>75
4	鱼肉	9000 kg	30 kg	25	27	28	29	>75
5	蔬菜类	55140 kg	184 kg	140	145	149	155	>75
6	面粉	75000 kg	250 kg	190	200	210	220	>75
7	盐	2000 kg	7 kg	5.3	5.4	5.3	5.4	>75
8	食用油 (L)	20000	67	51	53	55	59	>75
9	酱油	10710 kg	36 kg	28	30	33	31	>75
10	鸡精	2400 kg	8 kg	6.1	6.2	6.1	6.3	>75
11	蚝油	3600 kg	12 kg	9.1	9.3	9.4	9.5	>75
12	生抽 (L)	11000	37	28L	30L	33L	31L	>75
13	糖	4800 kg	16 kg	13	15	14	14	>75
14	老抽 (L)	10000	33	25 L	27 L	28 L	30 L	>75
15	麻油 (L)	1550	5	3.8 L	3.9 L	4 L	4.2 L	>75
16	各类酱料	2000 kg	7 kg	5.3	5.5	5.7	6.0	>75
17	打包袋 (个)	62000	207	157	160	162	164	>75

2、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量：约 2800 t/a

②废气排放时间：1800 h/a

③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④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⑤其他情况说明：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5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002-62-03-527 689		建设地点	江苏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 32 号（兴 业食品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1002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烧煮类 6 万余份、拌料类 2 万余斤、面食类 5 万余份、素菜类 50 万份					实际生产量	同环评		环评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广环审〔2018〕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 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300 天）			
运营单位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2686586279P		验收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7~8 日 2018 年 11 月 24~2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2800	3154					
	化学需氧量		454~476	500			0.38	1.30					
	氨氮		24.5~29.3	45			0.029	0.13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 染物	颗粒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6—— 检测报告



青山绿水
QINGSHANLVSHUI



检测报 告

CQHY180306-1G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电话：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3、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4、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CQHY180306-1G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振国
采样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 32 号	联系电话	13852715851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18 年 09 月 07 日-09 日
检测目的	为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报告编号：CQHY180306-1）作废。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LS-SB-137	/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S-SB-135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11.2/5.4.10.3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250、253	0.0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8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250、253	0.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89	

CQHY180306-1G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1 油烟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18 年 09 月 07 日					
1	测点位置	油烟净化机出口◎2#					/
2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机					/
3	排气筒高度(m)	15					/
4	单位规模	中型					/
5	总灶头数（个）	5					/
6	基准灶头数（个）	5.7					/
7	测点截面积（m ² ）	0.248					/
8	测点温度（℃）	33	33	34	34	34	/
9	测点平均流速（m/s）	19.5	19.4	20.0	20.2	20.0	/
10	测点平均排风量 （m ³ /h 标态）	14972	14949	15308	15524	15375	/
11	测点平均动压（Pa）	328	327	344	354	347	/
12	测点平均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0.02	/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16	0.14	0.15	0.15	0.11	/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0.19					2.0
备注		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					

CQHY180306-1G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表 1-2 油烟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18 年 09 月 08 日					
1	测点位置	油烟净化机出口◎2#					/
2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机					/
3	排气筒高度(m)	15					/
4	单位规模	中型					/
5	总灶头数（个）	5					/
6	基准灶头数（个）	5.7					/
7	测点截面积（m²）	0.248					/
8	测点温度（℃）	32	32	32	32	31	/
9	测点平均流速（m/s）	20.0	20.0	20.1	20.1	20.0	/
10	测点平均排风量 （m³/h 标态）	15431	15476	15527	15525	15505	/
11	测点平均动压（Pa）	347	349	351	351	349	/
12	测点平均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0.02	/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16	0.17	0.14	0.15	0.16	/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0.21					2.0
备注		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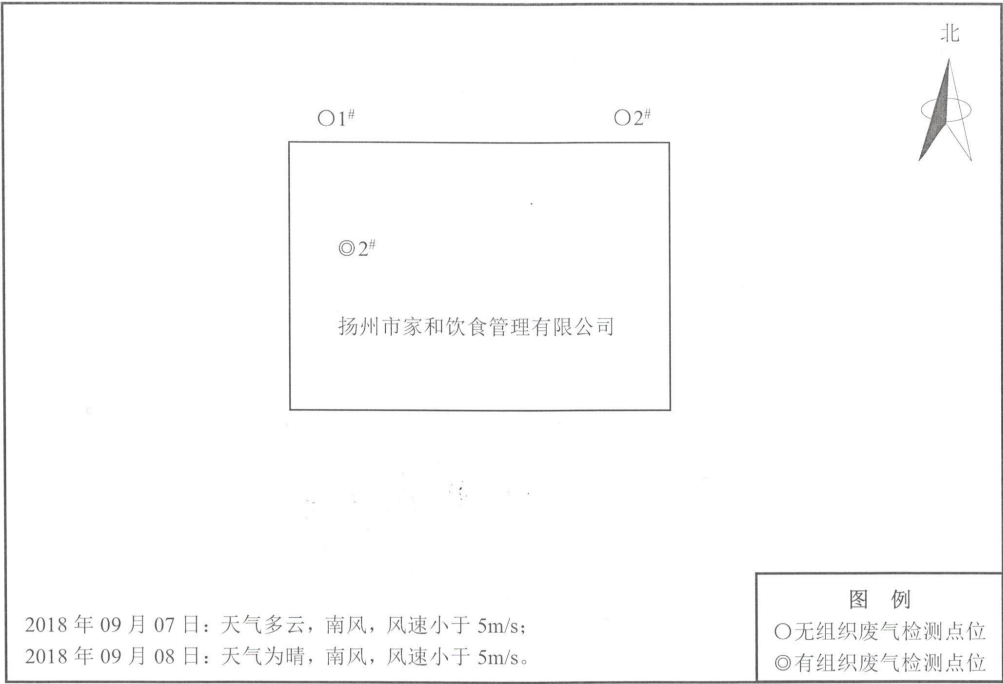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8 年 09 月 07 日	硫化氢	下风向○1#	ND	ND	ND	ND	0.06
		下风向○2#	ND	ND	ND	ND	
	氨	下风向○1#	0.067	0.065	0.073	0.073	1.5
		下风向○2#	0.079	0.070	0.077	0.079	
2018 年 09 月 08 日	硫化氢	下风向○1#	ND	ND	ND	ND	0.06
		下风向○2#	ND	ND	ND	ND	
	氨	下风向○1#	0.072	0.075	0.061	0.075	1.5
		下风向○2#	0.068	0.073	0.081	0.081	
备注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CQHY180306-1G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王图像

报告一审：陈春

报告二审：朱新

报告签发：周青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2019 年 04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CQHY180306-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电话：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3、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4、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CQHY180306-2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振国
采样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 32 号	联系电话	13852715851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日期	2018 年 09 月 07 日-08 日
检测目的	为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噪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86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48

三、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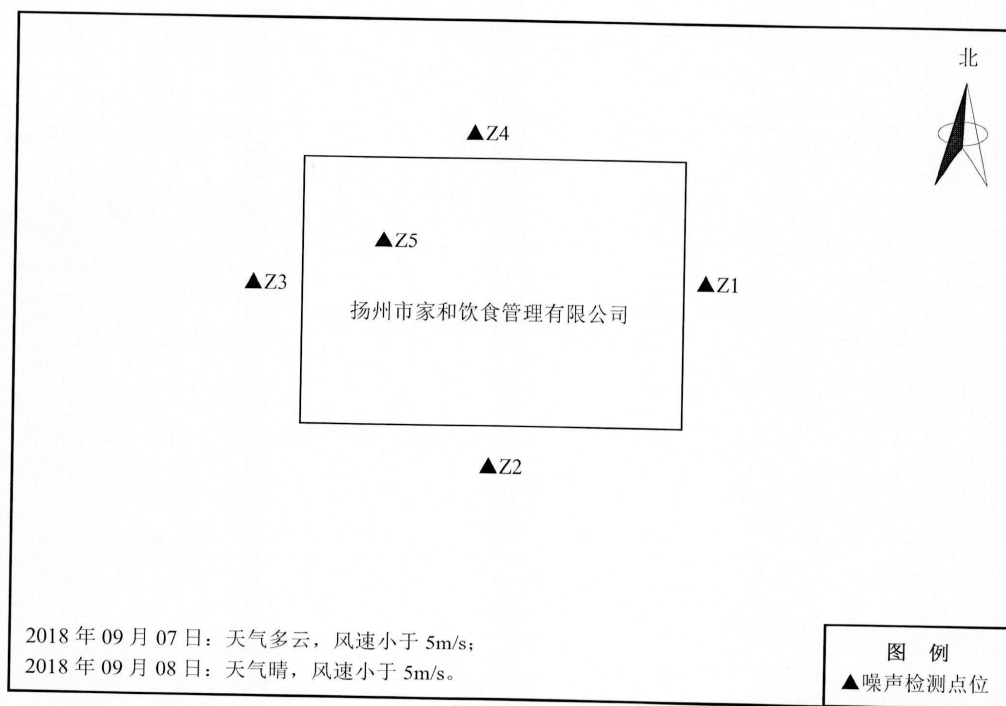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18 年 09 月 07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09 月 0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东厂界外 1 米▲Z1	56.4	48.1	55.9	48.0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Z2	54.9	46.6	55.3	46.6		
	西厂界外 1 米▲Z3	55.3	49.7	55.6	49.3		
	北厂界外 1 米▲Z4	57.4	51.2	57.8	51.1		
第二次	东厂界外 1 米▲Z1	56.4	48.5	55.8	47.8		
	南厂界外 1 米▲Z2	55.2	46.6	55.3	46.5		
	西厂界外 1 米▲Z3	55.4	49.8	55.7	49.4		
	北厂界外 1 米▲Z4	57.2	51.3	57.4	51.6		
	噪声源（风机）▲Z5	77.0	/	/	/	/	/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CQHY180306-2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报告编制：王圆徽

报告一审：陈友

报告二审：朱磊

报告签发：周青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



检 测 报 告

CQHY180306-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电话：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3、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4、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CQHY180306-3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振国
采样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 32 号	联系电话	13852715851
检测内容	废水	检测日期	2018 年 09 月 07 日-09 日
检测目的	为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型酸度计	QSLS-SB-41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析 天平	QSLS-SB-093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6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QSLS-SB-135	0.04 mg/L

CQHY180306-3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采样日期: 2018 年 09 月 07 日				采样日期: 2018 年 09 月 0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总排口	样品状态	淡黄臭味				淡黄臭味				/
	pH 值 (无量纲)	6.12	6.15	6.15	6.16	6.17	6.16	6.18	6.19	6-9
	化学需氧量	454	465	459	462	458	469	476	475	500
	悬浮物	83	85	86	88	69	73	72	71	400
	氨氮 (以 N 计)	29.0	28.5	29.3	28.6	25.0	24.5	25.2	25.0	45
	总磷 (以 P 计)	4.30	4.65	4.45	4.30	4.10	4.27	4.06	3.94	8
	动植物油类	0.13	0.16	0.15	0.15	0.21	0.21	0.23	0.21	100
	备注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圆缘

报告一审: 陈安

报告二审: 朱磊

报告签发: 南青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检测报告

CQHY180460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电话：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3、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4、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CQHY180460

第 1 页 共 3 页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叶振国
采样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 32 号	联系电话	13852715851
检测内容	废水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4 日-27 日
检测目的	为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60 红外分光 测油仪	QSLS-SB-135	0.04 mg/L

CQHY180460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 限值 （mg/L）
		采样日期：2018 年 11 月 24 日				采样日期：2018 年 11 月 25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隔油+生 化一体化 装置进口	样品状态	微黄臭味				微黄臭味				/
	化学需氧量	1.79×10 ³	1.83×10 ³	1.86×10 ³	1.88×10 ³	1.92×10 ³	1.96×10 ³	1.89×10 ³	1.94×10 ³	/
	氨氮（以 N 计）	23.7	23.5	23.0	23.8	21.0	21.4	21.3	21.6	/
	总磷（以 P 计）	9.12	8.41	8.69	8.83	12.9	13.1	13.0	13.4	/
	动植物油类	121	125	124	124	124	125	127	125	/
隔油+生 化一体化 装置出口	样品状态	浑浊臭味				浑浊臭味				/
	化学需氧量	82	85	78	87	90	95	100	97	500
	氨氮（以 N 计）	8.76	8.74	8.85	8.74	8.18	8.26	8.29	8.13	45
	总磷（以 P 计）	1.25	1.18	1.25	1.28	1.38	1.41	1.36	1.40	8
	动植物油类	0.15	0.13	0.15	0.15	0.15	0.17	0.16	0.16	100
备注	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CQHY180460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附表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 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总磷	16	4	25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16	4	25	100	/	/	/	2	100
氨氮	16	4	25	100	/	/	/	2	100
动植物油类	16	/	/	/	/	/	/	2	100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章春艳
报告一审: 陈炎
报告二审: 朱磊
报告签发: 周青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7——自主验收意见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厨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 年 4 月 13 日,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该公司“中央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中央厨房项目”工程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食品工业园鼎兴路 32 号,“中央厨房项目”租用扬州兴业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一号楼 2 楼(部分)用于办公、3 楼用于生产,总建筑面积约 2200m²,主要生产烧煮类、拌料类、面食类、素菜类半成品熟食,供应给扬州市家和豆浆快餐店门店。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批复(扬广环审〔2018〕45 号文)。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18 年 8 月建成试生产,目前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现有员工 28 人,日班 8h 工作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央厨房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一套“隔油+生化一体化装置”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专用管道引至本项目所在建筑屋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 H_2S 、 NH_3 等。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切菜机、打馅机、油烟净化器风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减轻对外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餐厨垃圾（含肉类蔬菜类残渣）、油水分离器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食物残渣和废油脂委托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统一收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年9月7~8日、2018年11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出口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本厂区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硫化氢和氨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三）噪声

本厂区四侧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总量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接管量符合环评核定的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中央厨房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专家组：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4月13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环境保护
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王 志 敏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王志敏
成 员	黄 勇	扬州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黄勇
	曹 彦 伟	扬州环境科学中心	研究员	曹彦伟
	王 珏		副经理	王珏
	叶 振 国	南京卓环扬州分公司	主任	叶振国
	赵 家 前	青 岛 伟 达 (江 苏) 检 验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经理	赵家前
	王 俊	南京卓环环保扬州分公司	工程师	王俊

附件 8——其他说明事项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4 月 13 日，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中央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8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19 年 04 月 13 日，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市家和饮食管理有限公司